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03,590,786 股（含 103,590,786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



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Q_0 ，每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 n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Q_1 ，则调整公式为：

$$Q_1=Q_0 \times (1+n)$$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215.01	17,000.00
2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7,018.00	26,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2,233.01	6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交所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编制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五）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的变化，或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募集



资金使用条件变化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六）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七）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登记、核准或备案；

（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在深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则上述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2020 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